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

适用于农药、兽药、种子经营销售企业和动物诊疗机构

序号	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依法经营指导建议	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兽药经营企业不得经营假劣兽药。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登录国家兽药综合查询平台进行产品信息查询，确保兽药产品合法合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兽药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兽药经营企业不经营人用药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兽药经营企业按处方笺内容销售兽用处方药。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农药经营者应当遵守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遵守种子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种子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	种子经营者应当遵守种子经营备案制度。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7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工作。	《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保持场所卫生，注重安全防护，加强场所及人员消毒；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备注：1. 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适用在秦皇岛市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本清单仅针对常见违法行为，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4. 指导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免责依据。